耿马自治县2023年政府预算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说明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预算草案的决议，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兜牢“三保”底线，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兜牢兜住基层“三保”底线；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着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动财政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保障全省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和社会大局稳定。

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硬化预算约束，严肃财经纪律，积极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主动接受监督。规范“三保”支出预算管理。根据上级管理规范，2023年预算编制时，将“三保”支出预算管理和财政运行监测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基础信息库中做好信息录入及审核，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切实提高“三保”标识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准确性。为规范“三保”支出预算管理及监测奠定基础。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向广度和深度拓展，加强事前绩效评估，评价领域逐步从预算支出领域向财政政策实施效果拓展。硬化预算绩效责任约束，建立起以绩效为导向的奖优罚劣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绩效管理结果与资金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体系，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效益提升，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切实加快建设绩效预算，构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激励和问责机制。凡是纳入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部申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财政部门负责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相关项目情况及绩效目标全部随部门预算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凡是未申报绩效目标的项目，财政不予安排资金。对纳入预算安排的项目，下一步我县将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严把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质量关，深入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及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安排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财力为民办实事，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住房等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把耿马建设成最美丽的地方。全力支持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把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奋力推进全县财政向好发展

【重点领域】是指中央、省、市确定的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方向，来源于各级“十四五”规划的重点。如：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了未来5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12个重点领域的思路和重点工作：1.科技创新；2.产业发展；3；国内市场；4.深化改革；5.乡村振兴；6.区域发展；7.文化建设；8.绿色发展；9.对外开放；10.社会建设；11.安全发展；12.国防建设。